



教育部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謝幸穎

電話：(02)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53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灣癲癇醫學會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轉知台灣癲癇醫學會辦理「115年學校行政人員實用癲癇知識研習會」活動辦法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灣癲癇醫學會115年5月22日(115)癲會倩字第0081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促進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對癲癇之認識，以及發作時之處置與治療，俾利共同增進癲癇病友與學生之健康生活，欲參加者務請事先於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eVy57>)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學會李劉玉梅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876-2890。
- 三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台灣癲癇醫學會

115/05/26
13:37:44
電子印章

本校簡易辦文

校級公文



回函文號: 1150047091

檔號：0115/560801/001

保存年限：10年

聯絡人：熊汝櫻

聯絡電話：02-33662179

收文日期：115年05月26日

國立臺灣大學
公文系統

收文文號：1150047091

來文摘要：轉知台灣癲癇醫學會辦理「115年學校行政人員實用癲癇知識研習會」活動辦法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踴躍參加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1.由衛教承辦窗口轉發公告。2.文擬陳閱後送文書組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逕送存查。

公文流程：【線上簽核公文】保健中心保健股→保健中心→學生事務處(決行)→保健中心保健股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單位
<p>承辦人</p> <p>保健中心股 熊汝櫻 115/05/27 10:25:24</p> <p>主任</p> <p>保健中心主 任 張皓翔 115/05/28 17:33:05</p> <p>秘書</p> <p>學生事務處 秘 書 李毓璉 115/05/28 17:54:30</p>		<p>學生事務長</p> <p>學生事務處 徐瑋勵 副學生事務長 學生事務處 朱士維(乙) 學生事務長 115/05/28 21:57:07</p> <p>決行</p>

臺灣大學